附件2

优秀城乡社区党组织书记量化考核赋分表

街道党工委盖章：

| 指标及权重 | 赋分标准 | 分值 | 备 注 | 自评分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任正职时间（20分） | 任职5年及以上 | 20 | 连续任正职满5年得10分，每超1年加1分，最高20分。 |  |
| 学历（10分） | 中专 | 4 | 学历按本人获得的最高学历计分，多个学历不累计加分。 |  |
| 在职大专 | 5 |
| 全日制大专 | 6 |
| 在职大学 | 7 |
| 全日制大学 | 8 |
| 在职研究生 | 9 |
| 全日制研究生 | 10 |
| 工作业绩（30分） | 近五年，即2019年以来街道对村社目标管理考核排名情况 | 30 | 按照所在街道排名，考核位列第一名的，计10分；位列第二名的，计6分；位列第三名的，计2分，其余名次不计分。最终分数按报考人员所得最高分折算进量化考核赋分总分。计算公式：最终分数=（30分÷报考人员该指标所得最高分）×报考人员该指标累计得分（2019年度，聚贤、翔云、广贤、菁华四个社区单列考核排名；贵驷街道村、社区分类考核排名）。 |  |
| 个人荣誉（35分） | 任村社正职以来获得县（市）区（县、市）党委、政府授予的综合先进 | 2 | 1.荣誉指担任村社正职后获得的个人荣誉。2.综合先进是指由区（县、市）级及以上党委政府表彰或授予的劳动模范、优秀共产党员等综合性荣誉称号，以及根据文件规定可以享受劳动模范待遇的部门先进。3.荣誉情况累计计分，最高35分。 |  |
| 任村社正职以来获得地市级综合先进、宁波市级兴村（治社）名师、优秀党务工作者、十大强基先锋、担当作为好支书、金牌导师、社区工作领军人才 | 6 |
| 任村社正职以来获得省部级综合先进、省级兴村（治社）名师、担当作为好支书、千名好支书、优秀城乡社区工作者、社区工作领军人才、最美社工 | 10 |
| 任村社正职以来获得国家级综合先进、优秀党务工作者、优秀城乡社区工作者、社区工作领军人才、最美社工 | 15 |
| 廉洁自律（5分） | 任村社正职以来受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情况 | 5 | 1.任村社正职以来未受党纪政纪处分或监督执纪“第一种形态”处理的，得5分。2.除符合容错免责情形外，个人任村社正职以来曾受党纪政纪处分的，该项不得分；受到诫勉、通报处理的，每处理1次扣3分，受到批评教育、警示谈话处理的，每处理1次扣2分，受到提醒谈话处理的，每处理1次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|  |
| 合计得分 |  |

**填表说明：**

1.单项荣誉和综合荣誉同一项目不同层级的，取最高级别。例：同时拥有省市区三级优秀城乡社工荣誉的，取省级优秀社工荣誉。

2.单项荣誉和综合荣誉同一项目同一层级的，只取一次得分。

3.本表总分不超过100分，其中工作业绩按四舍五入保留一位小数计入。每行应填尽填，应报尽报。

4.相关证明材料（复印件）附在表后。